

债券代码: 163222.SH
债券代码: 163223.SH
债券代码: 163406.SH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1
债券代码: 20 信投 G2
债券代码: 20 信投 G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9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3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3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 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号”文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3月11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信投G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信投G2”）完成发行，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6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5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10亿元，品种一票面利率为2.94%，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13%，品种一期限3年，品种二期限5年；2020年4月15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0信投G3”，）完成发行，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2.56%，债券期限3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信投G1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50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3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2.94%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11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自2021年起每年3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二）20 信投 G2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1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5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3.13%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自 2021 年起每年 3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三）20 信投 G3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3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3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2.56%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自 2021 年起每年 4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信投 G1”、“20 信投 G2”和“20 信投 G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一

1、案件当事人

（1）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李微、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博克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涉案金额

申请偿还融资本金 254,362,034.87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3、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李微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双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被申请人李微因向申请人融资或者融券而对申请人负有债务。2018 年，被申请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分别与申请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对债务人李微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被申请人博克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与申请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对债务人李微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 4.75 亿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2 月，被申请人李微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跌破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线，在多次向申请人申请暂缓追保平仓后，仍无法追加担保、偿还负债，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告知被申请人李微拒绝其延缓追保平仓的申请，并于同月 26 日开始对其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以偿还对申请人所负债务，但仍有部分融资债务未能清偿，给申请人造成了损失。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目前北京仲裁委已受理此案（（2020）京仲案字第 2769 号），

案件正在审理中。

（二）仲裁事项二

1、案件当事人

（1）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秦光磊、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博克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涉案金额

申请偿还融资本金 108,282,278.00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3、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秦光磊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双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被申请人秦光磊因向申请人融资或者融券而对申请人负有债务。2018 年，被申请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分别与申请人签订《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对债务人秦光磊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被申请人博克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与申请人签订《保证合同》，对债务人秦光磊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 4.75 亿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2 月，被申请人秦光磊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跌破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线，在多次向申请人申请暂缓追保平仓后，仍无法追加担保、偿还负债，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告知被申请人秦光磊拒绝其延缓追保平仓的申请，并于同月 26 日开始对其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以偿还对申请人所负债务，但仍有部分融资债务未能清偿，给申请人造成了损失。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目前北京仲裁委已受理此案（（2020）京仲案字第 2770 号），案件正在审理中。

（三）仲裁事项进展一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王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并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及 2020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近日，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目前案件已受理（（2020）沪 74 执 444 号），正

在执行过程中。

（四）仲裁事项进展二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黄卿乐（被申请人一）、担保人黄惠婷（被申请人二）、黄志鸿（被申请人三）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近日，北京仲裁委出具《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1682号），裁定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8,7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相关费用等，同时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一质押的42,949,999股首航高科（002665）股票拍卖、变卖的价款，及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分别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结案。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葛忻悦、董志成

联系电话：021-3803166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